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1

2010

总第13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1

2010

总第13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2010 年. 第 1 辑/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93 - 1964 - 2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0988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中伟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REN MIN FA YUAN AN LI XUAN (YUE BAN)

(2010 年第 1 辑)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6 字数/ 127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64 - 2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景汉朝

委员（按拼音顺序）：

曹守晔	杜万华	高贵君	高憬宏	宫 鸣	胡云腾
怀效峰	蒋惠岭	孔祥俊	刘贵祥	刘学文	刘志新
罗东川	倪寿明	任卫华	邵文虹	宋晓明	杨传春
杨万明	俞灵雨	赵大光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编辑部

主 编：罗东川

副 主 编：曹守晔 蒋惠岭

执行主编：丁广宇 李玉萍

成员（按拼音顺序）：

陈 敏	丁广宇	顾利军	韩建英	黄 斌	纪佳妤
江继海	李玉萍	林卫星	余茂玉	袁春湘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

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

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

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身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专题策划】

股东身份的确定标准	吴小鹏	2
——陕西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峰与胡耀辉、 朱强、王荧、西安达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确认纠纷案		
改制设立公司后的股权变动问题	张 斌 沈晓蓓	11
——李树林等诉江海公司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益纠纷案		
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需有正当目的	杜建杰	21
——王全福诉天津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确认股东 资格及知情权纠纷案		
公司被关闭后的股权转让分析	肖庆浪	27
——宋伟文诉李健辉等合伙协议纠纷案		

【案例精选】

刑事案例

爆炸犯罪中罪与非罪、犯罪预备的认定	程从文	36
——胡国东爆炸案		
抢劫罪、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的正确区分	邹世发	41
——丁金华等抢劫、绑架案		

以“职务便利”为视角分析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边 锋	48
——上诉人胡朕诈骗案		
强奸犯罪中轮奸情节的认定	耿 莹 李文锁	53
——张某某、刘某某强奸案		
利用互联网上的香港“六合彩”开奖信息聚众赌博的定性	李鸿林	58
——被告人周帮权等三人赌博案		
民事案例		
合同部分义务嗣后客观履行不能时的处理		
方法	邱贤周 胡基厚	64
——彭中国与花垣县城城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因本方误述导致对方误解应可请求变更		
合同	文继光 左 登	74
——黄某、唐某诉湖南长沙三兴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拆迁房屋产权调换过程中履行义务的顺序	李 欣	83
——东宁迎宾商场拆迁补偿案		
体育运动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	孙德亮	90
——贾立仁诉石长鸿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房屋失火致房客人身损害如何确定赔偿		
责任	董 扬 刘红坡	98
——张翠艳诉被告张京华、杨志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性福权”损害赔偿的性质	郭敬波	107
——杨胜夫诉朱兰芳、胡爱龙、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美术作品中形象特征来源于公知领域的设计元素 不能排斥他人利用	李 骏	116
——句容市美人鱼景观贸易有限公司诉江苏金一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行政案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起诉乡（镇）人民政府不 履行法定审计职责的主体资格分析	贺 璐	124
——罗惠镇诉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裁判方法】

融资租赁纠纷案件审理疑难问题 研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130
以灵活艺术公正高效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和案件的 管辖权	吴勇奇	141
——谈一涉外系列索赔案调解的经验与体会		

【裁判文书】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48
-------------------------	--	-----

【域外撷英】

英国	卜张燕	159
【离婚诉讼中的经济补偿】 夫妻双方在国外法院离婚或者被 确认婚姻无效，即使通过外国法		

院已经得到了部分补偿，配偶一方仍可根据英国 1984 年制定的婚姻家庭诉讼法第三部分，寻求相应的经济补偿。

【儿童的居住令】 在考虑孩子该和谁共同居住的问题上，应该把孩子的幸福放在首位。一般情况下，孩子的幸福是在由亲生父母抚养并与其共同居住的前提下获得的，但也不排除有例外，最重要的是对孩子有利。

德国 李承亮 164

【产品生产者的危险防范义务】 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时，其生产者有义务防范危险。但是，生产者防范危险的义务原则上不以改装和修理缺陷产品为内容。只有在缺陷产品对其使用人的法益已造成现实威胁，并且此种威胁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消除时，为预防该威胁采取必要措施所需的费用才能够算作损害并得到赔偿。

【裁判要旨】

刑事

【单位自首】 舒劲松 167

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首的，应当认定单位具有自首情节，可以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盗窃罪】 红 梅 168

偷窃自己家里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

民事

【表见代理】 许跃子 李洪斌 170

在城市私有房屋买卖合同中，行为人有符合表见代理的行为，买方作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其有权依据合同对该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权。故本人要求买方返还房产，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彩礼的酌情返还】 高朝东 171

在离婚诉讼中，女方在结婚前收取的彩礼已部分用于购置结婚用品或者日常生活开支，男方请求完全返还彩礼的，法院在适用婚姻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时，应当酌情予以适当返还，而不应当全部返还。

【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史风芹 173

驾驶证已过期，并不等于没有取得驾驶资格，驾驶员只要通过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驾驶证资格考试，便具有了驾驶资格，只要未被依法取消驾驶资格，就应确认具备驾驶资格。保险公司不能以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为由拒绝赔偿。

【专题策划】

编者按：

以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通过为标志，我国的公司制度已经建立了近20年时间，期间也经历了数次修订。但是，公司法的很多规定还比较原则，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现行公司法在加强股东权益保护方面作出了很多有益的安排，本期专题策划选编了四篇案例，分别涉及股东身份的确定标准、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后的股权取得与变动问题、公司股东如何行使对公司的知情权、公司被关闭后的股权转让和补偿分配问题等，供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参考。

股东身份的确定标准

——陕西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峰与
胡耀辉、朱强、王荧、西安达成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吴小鹏

【问题提示】

当事人未出资或出资不足，是否必然丧失股东身份？

【要点提示】

股东间因股权确认问题发生纠纷的，人民法院审查的核心应是股东会决议等股东间关于股权问题的真实合意，并结合当事人是否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实进行判断。当事人的股东身份并不必然因其未出资或出资不足而被否定。

【案例索引】

一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民四初字第 07 号
（2007 年 5 月 22 日）

二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陕民二终字第 68 号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案情】

原告（二审上诉人）：陕西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达公司）。

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志峰。

被告（二审上诉人）：王荧。

被告（二审上诉人）：朱强。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达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成公司）。

被告：胡耀辉。

第三人：陈力（系王茱之夫）。

1999年6月，达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股东为朱强、胡耀辉、王茱和芦元达，其出资比例分别为30%、30%、30%、10%。1999年11月27日，芦元达将全部股份转让给王茱并退出达成公司，朱强将10%的股份转让给胡耀辉，达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比例变更为：胡耀辉和王茱各出资20万元，各占40%股份，朱强出资10万元占20%股份。2000年3月26日，达成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万元。变更后，胡耀辉和王茱各出资420万元，各占49.41%的股份，朱强出资10万元占1.18%股份。2000年10月18日，朱强与达成公司签订《清算事项说明》，将其对达成公司的股权及所有事项全部清结完毕，双方再无经济关系。2001年4月25日，胡耀辉与王茱签订《出资协议书》，确认胡耀辉出资637.5万元占达成公司75%的股份，王茱出资212.5万元占25%的股份，但股权变动后达成公司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此后，达成公司2001年至2003年度《年检报告书》中记载的公司股东均为胡耀辉和王茱。

2000年4月11日至2001年5月31日期间，王志峰安排锐达公司、陕西锐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国际广告大厦（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均为王志峰）以项目借款和项目前期费的名义，共向达成公司的市体育场“综合训练办公楼”项目建设转款1200万元（其中锐达公司转款300万元）。

2004年2月18日，达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胡耀辉将297.5万元股份转让给王志峰（胡耀辉、王茱、陈力均认可王志